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3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坤樺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軍偵字第2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展延至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而宣示判決期日亦屬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遇有重大理由而無法在原定期日宣示判決者，自得變更或延展之。

二、被告蔡坤樺被訴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5年7月29日上午11時30分宣判（本院卷第83頁），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陳佳哲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達成調解，並定於115年8月20日起，按月給付賠償金15000元，有本院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941號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57頁），若依原定期日宣判，將不及審酌被告是否有依上開調解筆錄內容給付賠償金，對於被告之量刑有重大影響，故為於宣判前一併審酌上開給付情形，且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當事人往返奔波，進而節省司法資源，本院認有必要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1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淑勤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書記官 楊雅惠

05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